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16號

聲請人 耀高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浩偉

相對人 立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麒

相對人 李孟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孟麒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李孟麒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96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而公司為法人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故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

01 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
02 蓋有公司章，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屬形式
03 上審查之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指發票人立綸國際企業
04 股份有限公司，於發票人欄位僅係以書寫方式呈現，並未蓋
05 公司章，自無從認相對人立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
06 為發票行為，故聲請人對於該公司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本件
07 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